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经过认真审核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〈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长期服务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遵循“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”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。

本长期服务计划有利于加强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的长期绑定，鼓励核心人才长期扎根服务于公司，确保公司人才梯队健康稳定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的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管理规则（草案）》的独立意见

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管理规则（草案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和平

纪 韶

蔡元明

石 芳

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